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訴訟代理人　謝祖慈
被　　告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7,8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,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並補正本件委任訴訟代理人謝祖慈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